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847879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0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神木市万康食品有限公司

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迎宾街道杏花村王家畔小组

代理机构 江苏国知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；广告宣传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；寻找赞助